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93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

被　　告　李紹培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9,46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9,4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日15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國道三號北向65公里700公尺中線車道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謝美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經堪核確認修復金額超過保額修復上限，故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369,460元後，將系爭車輛以報廢處理。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9,460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各項異動登記書、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26頁），並經本院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案卷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29至52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369,46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3月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5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吳宏明